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公司資料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28
主要股東的權益	2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企業社會責任	31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

在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同比顯著增長，全線產品的銷售量皆獲得增長。能交出以上令人滿意的成績表，除了是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外，主要有兩大原因，包括本集團加大力度投入國家重點扶持的產業，及收購後整合成功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受惠於國策扶持下電網建設對電線電纜的強大需求

在經歷了2010年至2013年的多方討論和博弈後，特高壓電網建設在2014年全面提速的信號已明確釋放。中國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多個城市受霧霾困擾，而總理李克強在十二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中，提出向霧霾宣戰，而在2014年4月的新一屆國家能源委員會首次會議，總理又進一步強調發展遠距離大容量輸電技術，今年要按規劃開工建設一批採用特高壓和常規技術的「西電東送」輸電通道，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六次會議上強調要發展遠距離大容量輸電技術。因此，特高壓建設軍令狀已下，並將進入快速建設期。

按照國家電網公司規劃，2014至2020年，規劃特高壓電網投資1萬億元，2013年起的8年間，到2015年、2017年和2020年，分別建成「兩縱兩橫」、「三縱三橫」和「五縱五橫」特高壓「三華」同步電網，到2020年建成27個特高壓線路工程。在去年9月國務院印發《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後，國家能源局交由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提出電網實施方案，方案包括規劃建設12條跨區送電通道。這些輸電通道應在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要求的2017年前發揮作用。國網公司將負責建設運營其中11條輸電通道，包括4條特高壓直流線路、4條特高壓交流線路和3條500千伏高壓線路。預計以上12條跨區送電通道投資規模將高達人民幣4,000億元。

2014年7月，國家電網公司在京召開了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壓輸變電工程(以下簡稱「淮南—南京—上海工程」)建設會議，標誌該工程進入了建設實施階段。淮南—南京—上海工程是我國繼晉東南—南陽—荊門、淮南—浙北—上海、浙北—福州工程之後建設的第四個特高壓交流工程，也是國家確定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12個重點輸電通道中首個獲得核准的特高壓工程。相關特高壓建設上馬，印證國家發展特高壓的決心。

主席報告書

為配合全國特高壓電網建設，全國的輸配電網絡亦同時升級。當中，亦對電纜的傳輸電壓要求提高。2013年9月，國務院發佈的國發[2013]36號《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意見》文件明確指出：到2015年，全國中心城市要基本形成500(或330)千伏環網網架，大部分城市建成220(或110)千伏環網網架。隨著大城市用電量的急劇增大，需要進行城市電網升級改造。把特高壓電力引入市內，需要建設超高壓(EHV)變電站，而輸電線路將採用超高壓電力電纜。

因此，本集團預計全國對超高壓電纜的需求在2015年開始將出現井噴期，然而，製造超高壓電纜的技術要求極高，如要取得認可生產資格，需要多年時間，當中需經過多個程序，包括型式試驗、掛網運行試驗、工廠現場試驗等，因此，中國市場超高壓電纜的供應追不上龐大需求，而本集團早於2007年便開始投入開發生產超高壓電纜，經過數年時間的認證過程，於2013年正式量產，成為少數合資格生產商，趕上這場超高壓盛宴。

除特高壓電網外，國家電網亦加大整體電網的建設投資，國家電網公司於2014年工作會議，計劃今年完成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035億元，其中電網投資為人民幣3,815億元，同比增長達20%，而當中人民幣1,600億元用於配電網建設，投資額創歷史最高水平，同時，國家電網對生產商的要求亦日漸嚴格，2013年，國家電網共對發生產品質量、履約及不誠信等問題的供應商，處理了705家共988次。其中由於產品質量問題處理的供應商次數相對較多，達到618次，因此，產質量素優異，交貨準時的生產商如本集團，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同時為解決霧霾問題，國家將大力發展新能源，中國政府已經公告，計劃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在2030年要達到總發電量的30%。在可再生能源發展這個板塊，特種電纜及電線的需求也是非常大的，主要是因為需要更高端的電纜，像橡套電纜，太陽能電纜，風能電纜等，他們的技術要求必須要符合更高的要求包括柔軟度、耐磨性、防紫外線照射等特性。在這方面，本集團已經有很成熟的產品。

集團2014年上半年參與了多個新能源發電項目，當中包括國電蒙電商都50MW光伏電站、江蘇國信臨海風電場一期(49.5MW)工程及上海崇明北堡(47.5MW)風電項目等。

另外，因為很多太陽能發電站、風能發電站、水力發電站等都在偏遠的地區，為了減少電力在傳輸中的損耗，必須要用高端高電壓的電纜及電線，比如特高壓導線和超高壓電纜，所以再生能源板塊也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一個強勁動力。

主席報告書

坐上城軌和鐵路順風車

中國城軌及鐵路建設在2014年提速。中國鐵路總公司數據顯示，2014年1至6月，全國鐵路完成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273億元，同比增長51%，而全年預計總投資金額亦由年初原本預計的人民幣6,000億元，上調至人民幣8,000億元。而中國城市軌道建設亦進行得如火如荼，來自國家發改委的相關統計顯示，截至目前，全國共批准了37個城市的軌道交通建設規劃，並已全部開工建設。隨著南通、洛陽、濟南、呼和浩特四個城市最新提交規劃，預計明年全國將有40個城市建設軌道交通，總在建里程近4,000公里，而且投資巨大，2014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將達到人民幣2,200億元，比2013年增加人民幣400億元。根據標準普爾預計，2014至2020年，中國新建地鐵線路需要人民幣20,000億元–25,000億元的投資。

城市軌道交通是城市最大的基礎設施之一，而電線電纜則是軌道交通的大動脈和生命線，無論是電能還是信息的傳輸，都離不開電線電纜，城軌及鐵路建設令電力電纜及電線的需求大增。軌道交通電纜的技術要求極高，首先，軌道交通電纜對導體要求很高，截面一般都比較大，而且電纜一般應具有防水、防油、防紫外線、防鼠、防白蟻等性能。地鐵項目中直流牽引電纜敷設空間有限，一般要求其重量輕，柔軟性好，易彎曲，便於安裝及維護。以上種種技術要求，大大限制了行業競爭者的數目，令城市軌道線纜訂單只落在少數製造商手上。而亦因此城軌及鐵路線纜產品的毛利比一般線纜產品為高。集團在2014年上半年亦參與或中標多個城軌，地鐵項目，包括大連地鐵、合肥地鐵及淮安市現代有軌電車工程等。

中國經濟因素

回顧過去半年，集團受一些不利因素左右，首先，因中國正經歷經濟轉型，在調結構，保增長的前提下，宏觀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多個行業亦受影響，房地產市場轉冷，而在解決產能過剩的大方向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幅放慢，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4年1–6月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17.3%，略低於去年同期的20.1%，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的電線電纜行業亦因此受到影響。其次，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以原料成本加毛利率的方式定價，而銅及鋁又佔成本的80%以上，銅價及鋁價2014年上半年探底，同比下調了約8%，令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跌。而在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在上半年亦開發出多項產品包括特高壓大截面節能導線，測磁電纜，消磁電纜及鋁合金電纜等。

受惠餘國策扶持，加上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整合資源、優化生產設備配置、進一步壓縮成本等，縱然中國經濟也有些不穩定性和負面消息，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這代表本集團在過往30年打下之穩定基礎得到合理的回報。

主席報告書

前景及展望

特高壓導線及超高壓電纜將會是本集團今後數年主力發展方向，為配合對超高壓電纜快速增加的需求和國內供應缺少下，本集團正在興建三條超高壓電纜立式生產線，預期明年上半年陸續投產，令超高壓電纜產能由現在的每年1,000公里，增加至每年1,900公里。

今年3月，國家電網召開2014年交流特高壓工作會議，會議提出，2014年交流特高壓要完成「一投、兩建、四開」的建設目標。其中「一投」為浙江—福州年底建成投運；「兩建」為淮南—南京—上海和雅安—武漢核准開工；「四開」為全力推進錫盟—棗莊、蒙西—天津南、靖邊（榆橫）—濰坊和蒙西—長沙前期工作，爭取儘早開工。另外，國網同樣為2014年直流建設定下的目標為「一投、兩建、兩開」。其中「一投」為浙西—溪洛渡6月建成投運；「兩建」為寧東—浙江二季度和酒泉—湖南四季度核准開工；「兩開」為全力推進上海—山東和錫盟—泰州前期工作，爭取儘早開工。

在中國著力建設特高壓電網，及成為世界上在特高壓技術方面的領先者，而下一個目標，便是繼高鐵後，特高壓將成為另一個中國可以輸出海外的高級技術，2014年7月，國家電網董事長劉振亞在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巴西總統羅塞芙·迪爾瑪的共同見證下，與巴西國家電力公司總裁科斯塔簽署了《巴西美麗山特高壓輸電項目合作協議》，該項目是我國第一次對外輸出特高壓技術，相信日後類似的技術輸出將陸續有來。本集團因而受惠予中國超高壓及特高壓產品跟隨國家電網走出去。

除超高壓電纜及特高壓導線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新產品，去年收購的中煤電纜是中國領先的橡套電纜生產商，而橡套電纜為一種特種電纜，因其絕緣體有獨家配方，故具足夠柔軟度及可扭曲，能在高溫及其他惡劣環境下穩地輸配電力，以往橡套電纜廣泛應於煤礦，為配合國家發展，本集團正努力把該物料應用在其他特種電纜，因此已開發出不少新產品，廣泛應用於海洋工程、船舶及風力發電，深受業內人士認同。

橡套電纜的另一應用為電動車及電動車充電用電纜。解決空氣污染的另一方案為大力發展電動車，而發展電動車的的先決條件是有足夠的充電設備，相關數據顯示，目前國家電網已經建成的充換電站400餘座和近兩萬個充電樁。到2020年，充電站的建設目標高達20,000座。而今年三月，國家電網正式准許民間資本投資電動車充電設施，預計令相關設備投資出現爆發性增長。而大力發展電動車時，人均用電量勢必大幅提高，從而拉動對城市輸配電網的投資。

併購將會是本集團本來發展及增長的另一主要動力，而選擇併購對象之主要考慮為產品／技術或市場互補性。集團在香港上市，因此在進行海外併購時，能比國內同行更靈活。集團為加快打開海外市場，不排除於具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如南非及東南亞發展中國家等，進行併購。

主席報告書

展望2014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可保持平穩增長。而且，中央為保增長，會採用定向的，微刺激政策。當中兩項，與線纜行業特別相關，首先是鐵路興建會提速，4月30日，中國鐵路總公司年內第三次上調固定資產投資目標，總額由年初人民幣6,300億元上調至人民幣8,000億元。預計下半年鐵路建設會出現大規模施工。此外，7月上半月還發佈了備受關注的《鐵路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下稱《辦法》），《辦法》發佈後，鐵路發展基金公司將很快組建，鐵路融資將獲得重大突破。其次是棚戶區改造，國務院今年二季度已經批復央行人民幣1萬億元再貸款，用來支持國開行的住宅金融事業部，國開行的人民幣1萬億貸款無疑為棚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撐，快速興建保障房，改造470萬戶棚戶，因此對本集團相關電線電纜的需求必然增加。

2014年下年，本集團十分樂觀，本集團會繼續深化在高端產品的實力，特別是特高壓及超高壓產品，並力求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營業額。

感謝

主席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芮福彬

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8月11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芮福彬(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儲輝(行政總裁)

夏亞芳(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副總裁)

郝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

吳長順(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榮凱

潘翼鵬(審核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公司秘書

陳文喬, 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5 樓 22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 53 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6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營業額人民幣3,343.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5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65.9%。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之自然增長和本集團2013年7月收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業績貢獻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減少至15.8%（2013年：16.0%）。比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毛利率15.4%，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之毛利率有改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06分（2013年：人民幣4.86分），增加約65.8%。

市場及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於每噸6,435美元至7,439美元之間波動，平均銅價每噸約6,912美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銅價則為每噸約7,539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鋁價約為每噸1,753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鋁價則約為每噸1,918美元。銅及鋁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價格均較2013年同期為低。

銅及鋁價格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能提高所有產品的銷量以彌補了銅鋁價跌對本集團產品平均銷售價格造成的影響。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165.0百萬元，增幅為40.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3.7百萬元），並約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總營業額64.8%。電力電纜的銷量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22,779公里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的33,033公里，增加約為45.0%。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里約人民幣67,962.5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里約人民幣65,539.8元，下跌主要因為2014年銅價及鋁價下跌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亦錄得大幅增長，達人民幣653.4百萬元，上升22.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1.9百萬元），約佔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19.5%。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026公里，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2,091公里，上升約30.9%。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公里平均人民幣1,977.2元，下跌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里平均人民幣1,855.7元，主要因為2014年銅及鋁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裸電線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達人民幣211.1百萬元，上升180.4%（2013年：人民幣75.3百萬元），約佔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6.3%。裸電線的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22噸，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01噸，上升約108.1%。回顧期內裸電線的銷售量上升主要因為銷售與國內電網公司及海外客戶的裸電線包括特高壓電線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橡套電纜的營業額達到人民幣313.9百萬元（2013年：無）。回顧期間內橡套電纜的銷售量達到16,953公里。橡套電纜的銷售額增加來自集團2013年7月收購的江蘇鋁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鋁陽」）之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之貢獻。

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增加約56.1%至人民幣3,151.4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約9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內電網公司和本集團數名長期客戶推動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不同產品全線銷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海外市場收入貢獻改善。對南非的銷售增加約63.0%，原因為Eskom Holdings Limited於回顧期間內的訂單較2013年同期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的銷量增加33.1%至人民幣110.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Power Works Pte Limited的需求增加。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96.0%，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回顧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80.1%。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並佔回顧期間的已售貨品總成本1.0%。於回顧期間內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3.0%乃屬於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6.3百萬元或約54.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0%略下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15.4%有所增加，乃主要因高壓、超高壓、特高壓線纜及橡套電纜產品之銷量增加帶動。毛利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約65.9%至人民幣247.9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整合已收購江蘇錫陽及其附屬公司帶來成本縮減所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約52.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7百萬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計入了於2013年7月收購的江蘇錫陽和其附屬公司(「錫陽投資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銷售及經銷費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費用分別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平穩維持在約2.0%及1.97%。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約48.5%至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產生的技術開發開支及本集團在2013年7月收購的錫輝投資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主要由研究及開發費用組成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35.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該增加反映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以符合本集團於2013年7月收購錫陽投資集團後經擴大集團的需求。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約34.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7月收購江蘇錫陽後業務擴大而營運所需銀行借款增加。財務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下跌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原因為本集團2013年7月收購錫陽投資集團後經擴大集團享有較低平均借貸利息。

所得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項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66.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所得稅項增加與應課稅收入增加一致，亦由於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所產生遞延稅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142.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7.3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5百萬元減少約3.2%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7.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及聯營公司之還款。

流動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0.8百萬元增加約9.2%至人民幣7,274.6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銷售額增加導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較高所致。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2.1百萬元增加約8.9%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81.5百萬元。在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短期借款其中98.3%乃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454.0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285.7百萬元高出約7.4%。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相等於2014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68.6百萬元對總權益人民幣2,454.0百萬元之百分比，由約18.9%(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51.7%。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較於2013年6月30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58.8%已改善。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成計息。由於其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無償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16,000元(2013年：人民幣8,4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713,000元及人民幣123,30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44,000元及人民幣73,108,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就利息開支撥充資本(2013年：人民幣517,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發行認股權證

於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以每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0,000,000認股權證予6名認購方，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總額最多人民幣204,000,000元(或255,000,000港元)之現金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將附帶以人民幣1.36元(或1.7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有效期從2014年4月23日起為期兩年。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4月9日及2014年4月23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4年9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3年：1.4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15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343,405	2,150,883
已售貨品成本		(2,813,710)	(1,807,454)
毛利		529,695	343,429
其他收入	4	28,459	15,593
銷售及經銷成本		(65,721)	(42,997)
行政開支		(65,286)	(43,967)
其他開支		(9,752)	(7,1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21)	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0)	-
財務費用		(112,343)	(83,297)
除稅前溢利		301,671	181,673
所得稅項	5	(53,802)	(32,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247,869	149,40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503	(6,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8,372	143,172
每股盈利－基本	8	8.06分	4.86分
－攤薄		8.05分	4.86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6,224	632,910
土地使用權		205,253	207,706
聯營公司的權益		15,026	15,188
聯營公司貸款		21,196	30,369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6,665	6,55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89	1,260
		867,653	896,492
流動資產			
存貨		2,176,745	1,842,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84,991	2,328,37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58,021	807,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833	1,682,558
		7,274,590	6,660,7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26,061	2,223,165
應付董事款項		60,790	3,701
銀行借款	12	3,181,473	2,922,136
應付稅項		47,858	54,376
		5,616,182	5,203,378
流動資產淨值		1,658,408	1,457,4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6,061	2,353,908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4,204	4,447
遞延稅項負債		67,867	63,805
		72,071	68,252
		2,453,990	2,285,656
股本及儲備	13		
股本		24,964	24,964
儲備		2,429,026	2,260,692
		2,453,990	2,285,6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4,964	345,081	148,696	-	77,351	138,031	(8,233)	1,154,907	1,880,79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6,231)	-	(6,231)
期內溢利	-	-	-	-	-	-	-	149,403	149,40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6,231)	149,403	143,172
確認為分派的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	(57,644)	(57,644)
轉撥	-	-	-	-	-	16,135	-	(16,135)	-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964	345,081	148,696	-	77,351	154,166	(14,464)	1,230,531	1,966,32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4,656)	-	(4,656)
期內溢利	-	-	-	-	-	-	-	354,120	354,1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656)	354,120	349,464
確認為分派的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	-	(30,133)	(30,133)
轉撥	-	-	-	-	-	37,893	-	(37,893)	-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4,964	345,081	148,696	-	77,351	192,059	(19,120)	1,516,625	2,285,65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503	-	503
期內溢利	-	-	-	-	-	-	-	247,869	247,8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03	247,869	248,372
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附註13)	-	-	-	1,200	-	-	-	-	1,200
確認為分派的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81,238)	(81,238)
轉撥	-	-	-	-	-	28,921	-	(28,921)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964	345,081	148,696	1,200	77,351	220,980	(18,617)	1,654,335	2,453,990

(a)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換取Extra Fame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而將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748,991)	(938,351)
已付中國所得稅	(49,700)	(28,2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8,691)	(966,5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792	12,6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3)	(4,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58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7,340)
預支予聯營公司	(3,487)	–
聯營公司還款	12,16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940)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874,747	766,837
新造已質押銀行存款	(1,125,126)	(711,1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4,820)	53,17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2,343)	(83,297)
新造銀行借款	2,198,916	1,202,950
償還銀行借款	(1,939,579)	(1,025,000)
董事墊款	57,089	845
已付股息	–	(57,648)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2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283	37,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8,228)	(875,5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558	1,137,741
匯率變動影響	503	(6,17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833	256,0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其按下列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 裸電線
- 橡套電纜

上述分部乃按照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營業額乃指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所賺取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電力電纜	2,164,970	1,543,661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653,388	531,919
— 裸電線	211,116	75,303
— 橡套電纜	313,931	—
	3,343,405	2,150,883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1,796,133	1,269,978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586,935	469,105
— 裸電線	188,560	68,371
— 橡套電纜	242,082	—
	2,813,710	1,807,454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368,837	273,68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66,453	62,814
— 裸電線	22,556	6,932
— 橡套電纜	71,849	—
	529,695	343,4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529,695	343,42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459	15,6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140)	(94,144)
財務費用	(112,343)	(83,297)
除稅前溢利	301,671	181,673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3,151,447	2,019,026
— 新加坡	110,358	82,915
— 南非	62,365	38,258
— 美國	12,128	2,374
— 南美洲	7,107	8,310
	3,343,405	2,150,883

本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96%(2013年6月30日：92.1%)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註冊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客戶為本集團帶來10%以上的總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2,274	12,680
政府補貼(附註)	3,033	914
其他	3,152	1,999
	28,459	15,593

附註： 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23,500元(2013年：人民幣456,500元)，即就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本期間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該金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別附帶條件。

5. 所得稅項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43,763	28,204
香港利得稅	14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	32
遞延稅項	10,025	4,034
期內稅項支出	53,802	32,270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於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網站發出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4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2年5月21日更新)，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5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4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的28%(2013年：28%)計算。

香港利得稅已按香港現行稅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於本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16.5%計量(2013年：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953	18,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6	(92)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9,752	7,180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030	1,378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411	1,027
財務費用	112,343	83,297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3 港仙(2013 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 2.2 港仙)。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金額為 101,547,600 港元(2013 年：67,698,400 港元)。

董事會向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2013 年：1.4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或前後派付。

8. 每股盈利

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	247,869	149,40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7,200,000	3,077,20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971,70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8,171,708	3,077,2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 2014 年 4 月 23 日發行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	156
廠房及機器	1,965	5,597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651	907
車輛	370	665
在建工程	8,007	5,730
總計	10,993	13,05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無償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16,000元(2013年：人民幣8,4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713,000元及人民幣123,30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44,000元及人民幣73,108,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款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就利息開支撥充資本(2013年：人民幣517,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55,813	2,005,593
應收票據	90,528	255,017
	3,046,341	2,260,610
土地使用權的即期部分	5,281	5,281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14,362	4,490
員工墊款	3,349	5,549
預付款	51,212	6,946
投標按金	52,818	38,411
增值稅應收稅款	114	983
其他應收款項	11,514	6,103
	3,184,991	2,328,3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754,792	1,651,488
91至180日	700,791	460,177
181至365日	590,758	84,824
超過365日	–	64,121
	3,046,341	2,260,610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43,34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122,000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予收回。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2,857	601,521
應付票據	1,481,600	1,136,843
	1,844,457	1,738,364
應計工資及福利	25,124	55,159
預收客戶款項	202,126	230,245
應付收購代價	77,925	77,925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17,694	12,300
其他應付稅項	25,842	33,502
其他按金	3,290	770
應付股息	81,2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365	74,900
	2,326,061	2,223,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703,734	1,549,514
91至180日	109,176	178,916
181至365日	28,180	6,131
超過1年	3,367	3,803
	1,844,457	1,738,364

12. 銀行借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313,456	442,948
有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32,000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45,500	60,000
有抵押並由集團內公司擔保	60,000	–
無抵押	–	91,000
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46,800	242,800
無抵押並由集團內公司擔保	648,237	–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2,067,480	2,053,388
	3,181,473	2,922,136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923,598	377,833
固定利率借款	2,058,799	2,528,30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99,076	15,995
	3,181,473	2,922,136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銀行借款(續)

以下為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184,384	150,741
新加坡元	69,453	15,995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016	194,052
— 土地使用權	210,534	175,439
— 存貨	408,340	398,340
就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58,021	807,642
	1,937,911	1,575,4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列示於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和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和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77,200,000	30,772,000	24,964

14. 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3,785	13,927

15.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董事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入賬)、附註 12 及下文董事補償(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所披露於期內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董事補償

期內的董事補償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25	1,540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2
	1,643	1,552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芮福彬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696,800,000股普通股	55.14%
儲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股普通股	5.2%
芮福彬先生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股普通股	8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的名義登記，而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由芮福彬先生擁有 83% 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 17%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96,800,000 (附註1)	55.14%
史明仙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1,696,800,000	55.1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一家由芮福彬先生擁有 83% 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 17% 權益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被視為於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2,880名僱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符合行業慣例並會每年檢討。花紅獎勵會首先按個別僱員表現，其後按本集團表現酌情給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9百萬元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6.2百萬元，減幅約為2.6%。錄得此減幅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按本公司的規定，本公司的相關行政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約束。標準守則禁止該等人士在擁有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時買賣該等證券。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涉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有關期間內不遵守標準守則的個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主席）、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及楊榮凱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以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分立，而芮福彬先生於有關期間內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其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以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決定，故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有關安排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於有關期間後，芮福彬先生於2014年7月7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儲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全球化進程中重要的使命，本集團自成立之日起就始終站在社會責任的高度，視「取諸社會，用諸社會，克盡企業公民責任」為一項長期的、有意義的工作。2014 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確保盈利的同時積極注重社會價值的創造，以回報社會，實現了企業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協調統一。

(一) 利益相關者權益維護方面

本集團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建立了與投資者的互動平台，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及時、準確、完整。

(二) 員工權益維護方面

本集團尊重和維護員工的權益，重視人才培養，切實關注員工健康、安全和滿意度，構建起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實現員工與企業間的共同成長：

在保障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定要求。

在員工教育培訓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持續的工作培訓。以此激發員工工作熱情，全面提高員工素質，促進員工成長。

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運行，隨時監控危險因素，使生產經營活動全過程處於科學、系統及安全的受控狀態，報告期內還組織了一系列員工體驗活動，及早預防了職業危害發生，為員工營造了安全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影響員工健康及安全的事件。

(三) 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方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了對環境保護工作的日常監控，將「低碳、節能、綠色、環保」的理念融入到本集團運作的每個環節。

為確保碳排放符合 ISO14064-1 的合理保證等級，本集團編製了每一年度的排放報告，為使本集團編製的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更具公信力，本集團委託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每年一次的獨立第三方的外部審核。審核結果顯示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的碳排放 66% 符合 ISO14064-1 的保證水平。

企業社會責任

(四) 公共關係和社會公益事業方面

本集團始終堅持「經世濟民，以人為本，義利兼顧」的經營之道，自覺把履行本集團社會責任的重點放在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上，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多年來，本集團向文化教育、體育事業、災難救助、扶貧濟困、醫療衛生等公益慈善領域捐款，參加了諸如義務捐血等各類公益活動。

展望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履行作為行業領軍企業之一所應承擔的經濟責任、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努力回應和實現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重點創造社會價值。